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 辅导工作 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目录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二、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第一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公司”）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1 月起正式对托普云农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本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目前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国泰君安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主要由蒋勇、程晓鑫、刘玉飞、胡译涵和裘方盈完成，其中，蒋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组长：蒋勇先生，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负责大立科技、浙江众成、诺力股份、美思德、沪宁股份、中源家居、聚合顺、万控智造等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华仪电气、威海广泰、浙江富润、诺力股份、海亮股份、大立科技、沪宁股份等定向增发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蒋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成员：程晓鑫先生，浙江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要参与浙江仙通、中源家居、车头制药、万控智造等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以及海亮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浙江富润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程晓鑫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成员：刘玉飞先生，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部。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福斯特、贝因美、新界泵业、康恩贝、道明光学、新化股份、公牛集团等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桐昆股份 2018 年可转债、福斯特 2019 年和 2020 年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杭州市下城国投收购润达医疗控股权、浙江省国贸集团收购康恩贝控股权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刘玉飞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成员：胡译涵女士，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主要参与聚合顺、壹网壹创、万控智造、元创股份等企业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成员：裘方盈女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托普云农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渝阳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丽婷	董事
3	陈曦	董事
4	陈焕阳	董事
5	徐海明	独立董事
6	黄明	独立董事
7	袁静	独立董事

8	梁燕儿	监事会主席
9	王姿舒	监事
10	张银玉	监事
11	朱 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吴家满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	谢朝明	核心技术人员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托普云农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托普云农进行尽职调查；采取集中培训、分发讲义、督促自学、组织考试、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托普云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辅导情况具体如下：

- 1、通过召开协调会、专题讲座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 IPO 上市审核的相关情况和要求、强化了辅导对象的规范意识；
- 2、进行客户、供应商的实地或视频访谈，核实公司业务真实性；
- 3、梳理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要求辅导对象清理部分关联交易、对相关关联方进行注销处理；
- 4、进行股东的穿透核查，穿透公司股东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并要求各级股东提供相应的资料；
- 5、持续核查公司及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辅导对象进行规范。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对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继续完善尽职调

查以及辅导工作总结进行。

1、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

国泰君安将继续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银行流水核查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其整改。

3、辅导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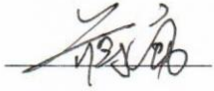
（1）国泰君安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查看公司的落实情况；

（2）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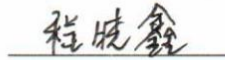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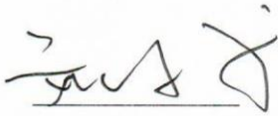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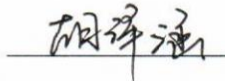
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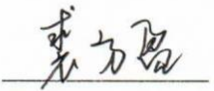
程晓鑫



刘玉飞



胡译涵



裘方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3日

第二章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对本公司开展上市辅导工作。至 2021 年 6 月，本期辅导工作已结束。在该阶段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开展辅导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职，达到预定辅导目标。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第三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自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托普云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托普云农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迄今本阶段（2021 年 4 月至 6 月）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托普云农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及时落实解决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托普云农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第四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托普
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ZF33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泰君安对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或“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进行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工作。在国泰君安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托普云农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托普云农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章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泰君安对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国泰君安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托普云农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托普云农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培训授课，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托普云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内部控制结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托普云农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第三期辅导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 6 月 23 日